|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 | | |
|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任务清单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一）** |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  |  |
| 1 | 落实省安委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指导意见》（陕安委〔2017〕12号）和市安委办《关于落实企业全员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通知》（渭安办发〔2020〕58号。建立完善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的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全员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一岗一清单”的责任清单式管理。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全过程责任追溯制度，加强自我约束，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均应完成“一岗一清单”制定工作。 | 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邮政局、渭南煤监分局等市级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2021年底 |
| **（二）** | **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 |  |  |
| 2 | 严格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1次会议，研究、分析、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督导检查，在安全生产关键时间节点要在岗在位、盯守现场，确保安全。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并实施相应的经济处罚。 | 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邮政局、渭南煤监分局等市级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2022年底 |
| **（三）** | **落实全员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 |  |  |
| 3 | 推动落实第一副职分管安全生产制度和领导班子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严格落实以师带徒制度，确保新招员工安全作业。 | 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邮政局、渭南煤监分局等市级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2022年底 |
| 4 | 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班组长等为重点，采取现场询问、随机考试等方式，检查个人岗位安全知识掌握情况，凡不合格者要组织重新培训和考试，直至调整工作岗位。 | 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邮政局、渭南煤监分局等市级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2022年底 |
| 5 | 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班组和一线从业人员要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层层负责、各负其责、人人有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 | 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邮政局、渭南煤监分局等市级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2022年底 |
| **（四）** |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团队** |  |  |
| 6 | 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要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力支持安全管理机构工作。要建立安全技术团队，发挥技术对安全生产的支撑作用，保证企业技术负责人行使技术决策权和指挥权。建立完善相应的奖惩制度、评价体系和晋升管理体系，保持队伍稳定、结构合理、专业齐全、更替有序。小微企业要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安全技术人员。 | 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邮政局、渭南煤监分局等市级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2021年底 |
| 7 | 各重点行业领域大中型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 | 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邮政局、渭南煤监分局等市级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2021年底 |
| **（五）** |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委员会制度** |  |  |
| 8 | 企业要建立健全符合企业实际的安全生产委员会，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安委会主任。安委会成员由企业分管负责人和有关职能部门、重要分支机构负责人组成。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安全制度，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国有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 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邮政局、渭南煤监分局等市级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底 |
| **（六）** |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 |  |  |
| 9 | 企业要建立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为主线，以杜绝岗位安全责任事故为目标的全员全岗位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办法，实施“零死亡”目标管理，加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在员工绩效、晋级、评先评优等考核评比中的比重，实行生产安全事故“一票否决”。 | 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邮政局、渭南煤监分局等市级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2022年底 |
| **（七）** | **强化安全生产投入** |  |  |
| 10 | 企业要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纳入企业年度安全费用计划。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审计等制度，确保足额提取、使用到位。特别是高危行业企业安全费用要严格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财务管理。要及时更新应用先进适用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设施，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加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配齐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 | 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建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邮政局、渭南煤监分局等市级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2022年底 |
| **（八）** | **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  |
| 11 | 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强化对高危行业企业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劳务派遣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及时完善三级教育培训计划，按规定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利用中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政策，加强企业安全人才培养。省属以上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通过自建或委托方式建设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实现重点岗位人员“变招工为招生”。 | 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邮政局、渭南煤监分局等市级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2022年底 |
| **（九）** | **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精细化管理制度** |  |  |
| 12 | 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和评定标准，自主创建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持续改进和达标晋级。要以“精、严、细、实”为标准，从工艺流程、现场管理、岗位操作、设备运行和人的安全行为等方面进行规范，制定科学、严谨、细致、精准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大力推广“手指口述”、“岗位双述”等安全示范岗。高危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均应完成标准化自评工作。 | 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邮政局、渭南煤监分局等市级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2022年底 |
| **（十）** | **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 |  |  |
| 13 | 企业要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定期组织专业力量和全体员工全方位、全过程辨识安全风险，形成岗位危险源辨识及安全风险点清单，并持续更新完善。在此基础上，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点进行分析评估，建立企业重大危险源及安全风险清单，绘制企业“红、橙、黄、蓝”安全风险四色图。各类企业要绘制完成企业安全风险四色图。未建立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的企业不得确定为安全标准化达标企业，不得评选为安全生产先进企业。 | 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邮政局、渭南煤监分局等市级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2021年底 |
| **（十一）** | **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 |  |  |
| 14 | 企业要对安全风险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风险管控责任清单和风险管控措施清单，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重点环节，高度关注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各类企业要建立起完善的安全风险管控制度。 | 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邮政局、渭南煤监分局等市级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2021年底 |
| **（十二）** | **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 |  |  |
| 15 | 企业要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明确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和防范、应急措施。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定期向监管部门报送安全风险清单和管控工作情况，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各类企业要制定完成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 | 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邮政局、渭南煤监分局等市级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2021年底 |
| **（十三）** | **加强安全隐患排查** |  |  |
| 16 | 企业要建立事故隐患排查、登记评估、销号报告制度，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建立隐患举报奖励制度，鼓励职工发现和举报事故隐患，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各类企业要制定完成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邮政局、渭南煤监分局、市总工会等市级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底 |
| 17 | 制定奖励措施，建立与政府部门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邮政局、渭南煤监分局、市总工会等市级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底 |
| **（十四）** | **严格落实治理措施** |  |  |
| 18 | 企业要严格对照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重大隐患落实“一隐患一方案”，做到整改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施闭环管理，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一般隐患要及时发现立即整改。.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 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邮政局、渭南煤监分局等市级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2022年底 |
| 19 | 各县市区和各类企业要建立完善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 | 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邮政局、渭南煤监分局等市级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2021年底 |
| **（十五）** | **建立完善企业安全承诺制度** |  |  |
| 20 | 各企业要严格落实《陕西省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试行）》（陕应急〔2019〕190号），建立并落实内部的安全生产承诺制度，明确各个层级、各类人员的安全承诺事项，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承诺履行情况监督检查，确保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中省属企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全面落实；中小企业全面推行。 | 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邮政局、渭南煤监分局等市级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6月 |
| 21 | 各县市区、市级各有关部门对直接组织签订承诺书的单位年度检查要达到100%，对下一级组织签订承诺书的单位抽查不低于10%。 | 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邮政局、渭南煤监分局等市级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2022年底 |
| **（十六）** | **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诚信制度** |  |  |
| 22 | 各县市区、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对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一个年度内累计发生责任事故死亡3人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的，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的，隐瞒不报、谎报、迟报事故等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陕西”平台，加强失信联合惩戒。制定出台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制度。 | 市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渭南分行、市应急局、渭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市级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2021年底 |
| **（十七）** | **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 |  |  |
| 23 | 各县市区、市级各有关部门要筛选一批专业化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支持做大做强，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安全技术和管理服务，同时加强监督管理。制定出台技术服务机构评价结果公开和第三方评估制度，确保规范运作，切实为企业提供有效技术支撑。 | 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邮政局、渭南煤监分局等市级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2021年6月 |
| **（十八）** | **充分发挥安责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 |  |  |
| 24 | 推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严格落实《陕西省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陕应急〔2019〕300号）和市应急管理局等9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渭南市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渭应急发〔2020〕35号），依法依规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覆盖全体从业人员并包含劳务派遣人员。鼓励其他行业领域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发改委、渭南煤监分局等市级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2022年底 |
| 25 | 各县市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全部建立安责险信息化管理平台。 |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2021年底 |
| 26 | 对所有承保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开展预防技术服务情况实现在线监测，并制定实施第三方评估公示制度。 | 市应急局 | 2022年底 |